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交易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借款等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资金的正常、平稳供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符合公正、合理的原则。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市场变化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是规避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有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对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具有积极的保障作用，对于违规进行期货投机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的制度进行处罚。

3、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冲击的有效工具，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贯彻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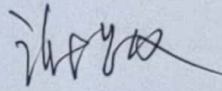
谢思敏：_____

田生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_____

谢思敏：_____ 

田生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_____

谢思敏：_____

田生文：_____